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海淀区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能
力提升数字化资源库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0-1841NH021134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II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15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六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8
第七章	评分标准.....	57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1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62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63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64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5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6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7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9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0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2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74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5
附件 7-7	税款缴纳记录.....	76
第九章	附注.....	87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在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0610-1841NH021134
2. 采购编号: 海采(2018)1437号
3. 项目名称: 海淀区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能力提升数字化资源库建设项目
4. 名称、数量及用途

包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一	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与主题整合课程资源库建设	1批	教育教学
二	信息素养和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库建设	1批	
三	研学旅行和道德法制课程资源库建设	1批	

5. 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 人民币 6,230,000.00 元, 其中, 第一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3,240,000.00 元, 第二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1,406,000.00 元, 第三包分包控制金额 1,584,000.00。

6. 报名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8年11月01日至2018年11月08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地点: 线上报名, 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jhd.gov.cn/>。

7.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2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开标时间: 2018年11月2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层第三开标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10. 开标时, 请各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 参加开标大会。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独立于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小街 71 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010-84046630

传 真：010-84045700

联 系 人：刘富芝（女士）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 5000 0005 241 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中路美丽园小区甲1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小街71号
2	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1. 分包控制金额2%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2. 分包控制金额2%的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3. 投标担保函方式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	1.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天
6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7	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独立于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8	投标截止期：2018年11月2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层第三开标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
9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层第三开标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届时请各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共分为三个部分：商务得分（5分）、技术得分（65分）和价格得分（30分）。详见《第七章 评分标准》
1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并且： 1. 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2.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3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6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4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14.7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7.1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9.2.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6.1 款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附件7的内容（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7-3可不填写）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税款缴纳记录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9.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p>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所有*号条款。
	在《节能减排政府采购清单》中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根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II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一般条款 |
| 第四章 | 合同特殊条款 |
| 第五章 | 采购合同格式 |
| 第六章 |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第七章 | 评分标准 |
| 第八章 |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第九章 附注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以中文形式提交(投标项目中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供应厂商如果是国外厂商,则另需以英文形式提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作为参考)。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7-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7-7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7-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工艺流程、原材料等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4 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在投标文件中应为项目建设设立足够的考核节点，量化节点考核目标。
- 9.3 投标人应注意甲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3.3 本次招标货物中，如有进口设备，报价应为货到用户现场的价格。免税设备也应包括除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外的其它一切进口环节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甲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投标人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引起价格变动时，应加以详细说明。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两日之前提供项目分包控制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 外埠：汇票、电汇、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两日之前交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汇入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时提供汇票回执复印件核查。
-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以支票形式，届时请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回投标保证金手续)。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并同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避免使用中出現开装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

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大会的代表应按照到场时间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 (10) 相关领域内的成功案例；
 - (11) 价格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9.2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30.1 条规定办理，招标采购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至有关部门。
- 29.3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八、质疑

30. 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 30.1 质疑应当在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政府采购过程中除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 30.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0.3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并当面递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质疑书上签字并同时提供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 30.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 30.5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情形的，提供虚假材料的，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6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持有疑义，应当向采购人或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若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需经甲方认可)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 3.1.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

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8.2 甲方将按本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开发文档、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资料以邮寄方式提交甲方。
-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以邮寄方式免费向甲方重新提交全部技术资料。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具体见“第六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如原设备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原设备厂商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 10.6 投标方必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 10.7 提供项目的终身服务。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其所有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和服务。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乙方应对制造商的检验进行确认。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乙方负责安装前必要的加电测试和调试。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1.5 验收依据
- 11.5.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5.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 11.5.4 本项目合同文件。
- 11.6 验收前提条件
 - 货物开发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1.7 标准控制
 - 为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性，只有双方签字后的技术文档及附件对本项目才有规范作用。
- 11.8 验收内容及标准
 - 11.8.1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 11.8.2 文档内容要求
 - 可理解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验证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 11.8.3 标识要求
 - 产品描述的标识、产品的标识、供方信息、工作任务、符合需求文档、要求的系统配置、与其他产品的接口、安装、支持、维护。
 - 11.8.4 初步验收内容
 - 功能性：安装、功能表现。
 - 验收内容：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
- 11.9 验收人员的组成
 - 11.9.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 11.9.2 本工程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 11.10 验收结果形成
 - 11.10.1 验收记录
 - (1) 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 (2) 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 (3) 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 (4) 验收报告
 - 11.10.2 验收报告内容
 - (1) 用于验收的货物及其配置；
 - (2) 验收使用的文档及其标识；
 - (3) 产品描述、用户使用文档；
 - (4) 未作验收部分的清单与说明；
 - (5) 验收参与人员，开始、结束日期，审批签章；
 - (6) 结论(综合评价)
- 11.11 验收报告说明
 -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协调和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能够无违约责任顺延。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系统建设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26. 合同公示事宜

26.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1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 1.2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供货商。
- 1.3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 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 年 月 日前, 交货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 2.2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3. 装运通知:

- 3.1 按合同规定。

4. 付款条件:

- 4.1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 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 4.1.1. 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的 40%和合同总额的 30%进行分期支付。
 - 4.1.2. 中标人和招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进行洽商并签订合同。在洽商过程中,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驻场人员名单、本合同系统运行环境配置单、投标文件中课程资源清单及资源库相对应的全部数字内容, 包括招标人认为的关于投标文件涉及合同洽商的有关资料, 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提供材料进行真实性等内容核查。如果中标人不提供上述材料或未通过招标人内容核查, 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进行合同洽商; 如果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进行洽商并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1.3.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驻场人员、资源到货及试运行所需配套环境, 经招标人评审通过并出具确认函后, 中标人开始进行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本项内容, 招标人将视同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工作,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未能通过招标人评审, 招标人将视同中标人在人员、技术、业务、管理、服务等方面为本项目配置的资源不足, 未按照投标文件旅行相关承诺内容, 项目将面临不可控的建设实施风险,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4. 本项资源到货验收和资源上线应用测试评估通过后,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支付 30% 的合同款。资源上线应用未能通过招标人运行测试评估, 招标人可根据评估得分情况进行项目建设实施风险评估, 对于风险评估等级为较大、重大或特大的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5. 项目完工并经过初步验收后,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支付 40% 的合同款。
 - 4.1.6.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支付 30% 的合同款。
- 4.2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 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5. 技术资料:

-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买方。
- 5.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 5.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买方。

6. 质量保证:

- 6.1 卖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之内, 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系统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 买方应尽快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6.5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人员培训, 确保实验人员操作符合要求, 并能上岗操作。
- 6.6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 优先免费为买方提供升级软件。

7. 检验和验收:

- 7.1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既到货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 7.2 到货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 在甲方指定地点, 完成课程资源及资源必备运行环境的交付, 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内容、数量、规格、资源试运行应用等方面的到货验收验收工作。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7.3 初步验收: 到货验收通过后,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 在完成项目资源应用调配、资源库之间以及甲方指定软件平台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资源库运行环境安全保障、针对甲方人员的应用培训等工作后,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便于甲方安排部署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 对于初步验收中遗留的问题, 乙方要做好遗留问题记录并在竣工验收前得到彻底解决。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初步验收延误的, 则初步验收时间应当顺延, 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 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 将视为初步验收通过, 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 作为初步验收通过的证明。
- 7.4 竣工验收: 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本项与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海淀教育督导综合管理平台、海淀区教委网站群等海淀区教育系统相关资源管理系统的融合发展共建共享工作, 完成 5 所及以上学校关于本项资源应用示范推广工作。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后方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 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 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 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 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 将视为验收通过, 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 作为验收通过的证明。

8. 索赔:

- 8.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8.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买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4 如果卖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卖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9. 延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需提供每日 1 人及以上的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电话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12.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条件允许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12.3 邮件、QQ 等网络技术支持：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8:30 至 17:30, 3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答复。

12.4 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 2 小时内、节假日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12.5 中标人承诺的其它售后服务内容。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海淀区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能力 提升数字化资源库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以甲乙双方最终洽商内容为准)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中国·北京

合同正文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海淀区教委网站群建设项目 开发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除另有约定外，特指应具有以下含义：

-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2.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2.3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文档目录》的规定所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分析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安装维护手册等有关资料，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
- 2.4 合同系统：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需求所提供的资源文件及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包括相关的说明、图表等资料。
- 2.5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2.6 上线：是指合同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2.7 试运行：是指合同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 2.8 维护：是指合同系统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 2.9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资料和合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 2.10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和维护合同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讲座和技术指导。
- 2.11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 2.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 2.13 监理方：是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 2.14 “小时”或“日”：“小时”是指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日”是指本合同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竣工日期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时。
- 2.15 其它定义：_____。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项目建设工作。
- 3.2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
- 3.3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具体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该部分的实际响应内容。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
- 4.2 付款方式
- 4.2.1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 4.2.2 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的 40%和合同总额的 30%进行分期支付。
- 4.2.3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驻场人员、

资源到货及资源库试运行必备运行环境，经甲方评审通过并出具确认函后，乙方开始进行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本项内容，甲方将视同乙方单方终止本项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提供的本项内容未能通过甲方评审，甲方将视同乙方在人员、技术、业务、管理、服务等方面为本项目配置的资源不足，未按照投标文件履行相关承诺内容，项目将面临不可控的建设实施风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4 本项资源到货验收和资源上线应用测试评估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同款。资源上线应用测试如果未能通过甲方测试评估，甲方可根据评估得分情况进行项目建设实施风险评估，对于风险评估等级为较大、重大或特大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5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

4.2.6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

4.2.7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第五条 需求变更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需求变更均需采用约定的书面格式进行确认。

5.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需求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原有义务；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按照招标、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等有关文件就有关变更进行协商。

5.3 本合同生效后，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所需增加相关应用支撑系统、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应按本合同第二十条所约定内容执行，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

负责。

- 6.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 6.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人员培训,确保实验人员操作符合要求,并能上岗操作。
- 6.6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优先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软件。

第七条 交付

- 7.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乙方将按本合同指定的地点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点交付给甲方。
-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双方达成变更协议后,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 7.4 本合同如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将与本项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源代码、计算公式)交付给甲方。

第八条 索赔

- 8.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 8.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4 双方约定的其它索赔条款。

8.5 如果乙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延迟交货

9.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以外，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关于延迟交货的任何理由。

第十条 开发失败风险的承担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建设实施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项目建设实施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 11.3 仪器交货后，乙方应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直至可以投入使用后移交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确认数据和记录。
- 11.4 本项目属于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项目的到货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均须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海政发〔2017〕2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11.5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既到货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 11.6 到货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课程资源及资源必备运行环境的交付，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内容、数量、规格、资源试运行应用等方面的到货验收验收工作。
- 11.7 初步验收：到货验收通过后，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完成项目资源应用调配、资源库之间以及甲方指定软件平台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资源库运行环境安全保障、针对甲方人员的应用培训等工作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便于甲方安排部署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对于初步验收中遗留的问题，乙方要做好遗留问题记录并在竣工验收前得到彻底解决。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初步验收延误的，则初步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初步验收通过，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初步验收通过的证明。
- 11.8 竣工验收：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与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海淀教育督导综合管理平台、海淀区教委网站群等海淀区教育系统相关资源管理系统的融合发展共建共享工作，完成5所及以上学校关于本项资源应用示范推广工作。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后方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验收通过的证明。
- 11.9 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二条 培训

- 12.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承担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

12.2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乙方负责对所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乙方需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在培训实施之前编制特定的培训材料。

建设期结束后，提供不少于 1 名专职工程师的 36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应包含：

- (1) 电话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条件允许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 (3) 邮件、QQ 等网络技术支持：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休息日除外)，8:30 至 17:30, 3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答复。
- (4) 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 2 小时内、节假日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12.3 培训内容 1：“海淀区中小学数字化资源库”维护管理及用户操作培训，培训对象为本系统相关干系人培训方式为面授，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

12.4 乙方须完成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培训的其他相关内容及要求。

12.6 培训管理及费用（其中包括外请专家授课费、技术支持费、备课研讨费、资料费、交通费、设备及场地租赁费、材料装订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具体标准参照《海淀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海财预〔2017〕471 号）执行。

第十三条 维护

13.1 从合同系统上线之日起，乙方按照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维护支持服务。

13.2 乙方和甲方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合同，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运维标准和规范，在进入驻场运维保障服务期之前签订项目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协议。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期以项目尾款支付后第 2 日起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日 1 人及以上 36 个月的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免费驻场运维保障

服务人员主要由甲方负责组织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单方不得调动、更换、撤离任何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乙方按照季度、年度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乙方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包运维工作的相关考核，乙方同意甲方将运维工作报告中有关项目运行、应用、质量、安全等情况向海淀区教委、区财政、区经信办、市教委、市区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工作汇报，乙方同意甲方通过海淀教育网公开运维工作报告和乙方相关保密信息之外的考核信息。对于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驻场运维保障工作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采取批评、教育、整改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因运维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等致使事故发生，造成恶劣影响，对于运维问题情节严重以至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均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13.3 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因乙方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4.1 本系统的科技成果及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等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 14.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甲方可以无偿使用。
- 14.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 14.4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14.5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14.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 14.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

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14.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因乙方过错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工作成果确实因乙方过错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确保合同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15.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 15.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15.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 15.5 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5.6 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及项目建设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及项目建设实施内容进行退、换，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项目建设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 15.7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项目质量保质期内证实项目系统开发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15.8 除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6.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乙方承诺

（包括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和经合同洽商约定的承诺内容）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 1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8.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18.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9.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19.2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9.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但本合同第14.7条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 19.4 乙方如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其他

- 20.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备案，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0.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如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的条款内容之间发生矛盾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依次为：
- (1) 本项目合同；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的乙方投标文件。
- 20.3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一经按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出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单位:
最终用户(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第六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一包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与主题整合课程资源库建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人文素养课程资源	360	节	
2	科学素养课程资源	480	节	
3	主题整合课程资源	360	节	核心产品
4	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	1	项	
5	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	1	项	

第二包信息素养和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库建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信息素养课程资源	260	节	
2	综合实践课程资源	260	节	核心产品
3	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	1	项	
4	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	1	项	

第三包研学旅行和道德法制课程资源库建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研学旅行课程资源	210	节	
2	道德法制课程资源	390	节	
3	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	1	项	
4	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	1	项	

第二部分项目建设技术规格要求

本条款中凡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货物或服务指标条款中，标“#”号为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未标识符号的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使用方具有测试的权利。

一、项目背景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不懈推进教育信息化，努力以信息化为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通过教育信息化，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数字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等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 号）、《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教技〔2017〕7 号）和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印发〈国家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区域部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电馆〔2017〕60 号）要求，为尽快在我区建成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的信息化学习环境，统筹规划海淀教育数字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区级数字化教育资源库建设，为区教育系统提供优质资源共享服务。

二、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和规范相关要求，依照《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体系枢纽环境（以下简称“国家枢纽环境”）基础上，形成区域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和国家服务体系对接，实现“全国一体、资源体系通、一人一空间、应用促教学”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

1. 根据《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技术规范》要求，对现有基础教育资源进行优化完善，全力发挥已有资源效用。

2. 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对接工作，上下贯通，提升我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能力。

3.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发布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系列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技〔2017〕5 号）的文件精神，推动我区教育行业标准规范的全面引入和推广，加快我区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的整体进度，加快我区优质资源覆盖力度。

4. 推动《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教技〔2017〕7 号）和《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教技〔2018〕4 号）在我区的具体落实，满足与北京市政府资源对接要求；充分+兼容我区各学校现有的校级课程资源库，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中各项资源服务扩展，推动我区教育现代化发展进程。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一包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与主题整合课程资源库建设

项目	建设内容	年级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要求
人文素养课程	1. 课程资源以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使学生受到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积淀国学底蕴,大幅度提高人文素养,变对社会公德、各种公约、规章制度、行为规范的被动遵守为一种自觉意识、自觉行为,塑造热爱祖国和中华文明、献身人类进步事业的精神品格,形成健康美好的情感和奋发向上的人生态度 2. 基于中华优秀古诗文诵读为重点的有声课程资源需设置,涵盖节气民俗、传统礼仪、传统节日、英雄气节、君子之道、壮美山河等主题,配以详尽注释、译文,辅以配音配乐,引领学生学习传统文化,增强学生热爱祖国的情感和民族文化的自豪感,提高以“仁”“礼”为核心的道德修养,加强对国学文化的了解与认同,从而得到人文、文言、文学、文化四位一体的收获。 3. 基于中国古典文学长篇小说作品为主题的有声诵读、导读数字化经典课程设置,破解文言文阅读和理解难度问题,梳理中国古典长篇文学作品知识点和考点解析,引导学生读懂读透名著,提升语文阅读、分析、写作等综合能力,汲取传统文化的深厚学养,感受传统文化真实的魅力,帮助师生提升人文素养,更好的把握名著的作品价值及意义,加深对古代文化经典的积累、理解和运用。	1-2	60	节	*1. 课程资源可通过系统平台在线、离线使用,适用于 windows、ios、Mac、Android 等操作系统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使用,确保采购人所辖区域中小学常规设备的正常使用。课程资源组成应为模块化资源包结构或配有资源包管理引擎或资源库具有的资源包使用程序服务等,可直接或间接处理(后台或前端)课程资源包关于视频、音频、文本、图形、文档、脚本、接口等资源数据的操作,以完成资源使用日志、量值报表、效益分析等应用; #2.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包中的所有资源文件应为合法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课程资源文件知识产权所有人针对本项目采购的永久免费使用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对于采购人所辖区域教育系统授权用户无使用次数、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场景等方面的任何限制,无中途续费,无弹出广告,无使用限制提醒等情况发生,确保合法用户正常使用,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4. 音频资源的收音、降噪、消音效果好;音频输出精度高、音质好;音频能够准确地还原诵读者的声音; 5. 视频资源的宽高比 16:9 或 16:10,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视频帧率不低于 25FPS,音频码率 128K 以上;视频资源画面简洁、清晰、连续。如有字幕,字幕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
		3-4	60	节	
		5-6	60	节	
		7-9	90	节	
		10-12	90	节	
科学素养课程	1.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的构建需以知识、方法、技能,概念、原理、定律等科学素养提升为主题	5-6	120	节	
		7-9	180	节	
		10-12	180	节	

<p>的课程内容,以发现问题、理解与探索、作出结论与问题解决为主线,分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科学等学科进行学习实践的课程设置。</p> <p>2. 课程资源力主学习与生活的高度结合,通过数字技术把生活中各个方面所涉及的声学、光学、力学、生物学、电学等简单的知识。循序渐进的生动的、新奇的、直观的教学方法,栩栩如生的展现在学生的面前。让学生能够更形象、更生动、更直观的方式感知、认知并发现我们周围的世界,并激发孩子对未知知识的好奇心,初步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科学知识、科学维及科学精神。</p>				<p>方式应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6. 图片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p> <p>7. 文本资源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本结构清晰;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文本内容符合课程各章节主要知识点及教学要求;正文内表格及图片符合要求,清晰。</p> <p>8. 三维视频资源分辨率至少满足720P以上标准,符合课堂教学场景使用。资源内容采用MP4等通用格式进行保存,采用标准化配音或规范化字幕,可直接进行播放使用,可支持PPT等主流授课工具的随意调取和插入;</p>
<p>主题整合课程</p> <p>1. 以不同的学科知识资源为基础,建立学科知识关联图谱,列联议题、问题、方式、方法、成果等主题,进行以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的学科内和多学科的主题课程整合资源建设,进行初中和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生物、化学、地理、历史等多学科和跨学科的主题课程整合资源建设;</p> <p>2. 以课内基础学科、课外多学科、科学探索拓展等知识内容为基础,建设以课内外实验、动手交互、探索实践为核心特性的课程资源。资源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学段,包含安全教育、地理、科学、美术、音乐等学科课程。让学生以课内实验内容为根本,通过动手操作,交互学习,探究学习等阶段,动手、动脑了解科学探究的具体方法和技能,理解基本的学科知识,发现学习中的问题并解决问题。基于虚拟现实技术与人工智能应用技术进行实践,在课程体系中认知世界,提升科学素养,并达到探究性学习</p>	1-2	60	节	<p>9.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VR)的课程资源分辨率不低于2160×1200,刷新率不低于90Hz,显示延迟不高于22ms;基于增强现实技术(AR)的课程资源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帧率不低于60帧/秒;</p> <p>10. 基于人脸识别、手势识别、语音识别等智能资源的同一场景下同时有效用户识别对象不低于2个;</p> <p>#11.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免费提供投标人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满足与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对接要求,符合市、区有关要求,充分兼容海淀区各学校现有的校级课程资源库,并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区、学区、学校三级或更多层级用户,设置学段、学科及资源分类;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完成本项资源库与海淀区教委及直属事业单位相关系统关于资源使用、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等业务的基础对接工作;</p> <p>#12. 投标人提供的资源库系统平台应为安全、稳定、支持万人以上并发等特点的成熟产品,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源库系统平台知识</p>
	3-4	60	节	
	5-6	60	节	
	7-9	90	节	
	10-12	90	节	

	的最终目的，同时掌握科学设备的交互原理与的基本操作，对课程的知识要点、重点进行安全的实验学习。培养学生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勇于探究的科学态度。 3. 针对新高考背景下，建设以学生生涯视角下的自我探索、生涯认知、外部探索、生涯决策、素养提升等视频课程内容，贴合学生实际重要活动的需求，如6选3的选科，走班，填报志愿等特色活动的资源支持，学校、教师通过相应的课程资源，科学合理的辅助学生做出决策，全面适应新高考背景下的各种变化，平稳有序落地新高考政策。				产权所有人针对本项采购的永久免费使用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系统平台知识产权所有人不少于36个月的免费技术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本系统平台知识产权发生任何变化，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标明版本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资源应用技术服务	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	全区	1	项	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中“五、资源库建设技术支持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	全区	1	项	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中“六、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p>1.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文素养课程、科学素养课程、主题整合课程的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的简要用户使用说明。</p> <p>2. 根据用户使用说明提供人文素养课程、科学素养课程、主题整合课程各5节及以上的课程资源，可作为用户使用说明的补充材料，并将总共15节（含15节及以上）的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安装于适用设备系统中，可随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p>					

第二包信息素养和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库建设

项目	建设内容	年级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要求
信息素养课程	1. 课程资源基于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的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的信息素养学习内容。 2. 课程资源需具有游戏化建设设计，通过直观的图形化编程工具，以项目制学习的方式将所学的知识解决的问题，将多学科内容融合到课程中，提升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	3-6	80	节	*1. 课程资源可通过系统平台在线、离线使用，适用于windows、ios、Mac、Android等操作系统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使用，确保采购人所辖区域中小学常规设备的正常使用。课程资源组成应为模块化资源包结构或配有资源包管理引擎或资源库具有的资源包使用服务等，可直接或间接处理（后台/前端）课程资源包关于视频、音频、文本、图形、文档、脚本、接口等资源数据的操作，以完成资源使用日志、量值报表、效益分析等应用；
		7-9	90	节	
		10-12	90	节	

	孩子的学习兴趣培养孩子学习编程的信心； 3. 课程资源紧贴 STEAM 课程设计方式，具有培养、训练和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关于逻辑思维、计算思维和设计思维等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包中的所有资源文件应为合法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课程资源文件知识产权所有人针对本项目采购的永久免费使用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对于采购人所辖区域教育系统授权用户无使用次数、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场景等方面的任何限制，无中途续费，无弹出广告，无使用限制提醒等情况发生，确保合法用户正常使用，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4. 音频资源的收音、降噪、消音效果好；音频输出精度高、音质好；音频能够准确地还原诵读者的声音； 5. 视频资源的宽高比 16:9 或 16:10，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视频帧率不低于 25FPS，音频码率 128K 以上；视频资源画面简洁、清晰、连续。如有字幕，字幕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应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6. 图片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7. 文本资源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本结构清晰；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文本内容符合课程各章节主要知识点及教学要求；正文内表格及图片符合要求，清晰。 8. 三维视频资源分辨率至少满足 720P 以上标准，符合课堂教学场景使用。资源内容采用 MP4 等通用格式进行保存，采用标准化配音或规范化字幕，可直接进行播放使用，可支持 PPT 等主流授课工具的随意调取和插入； 9.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VR）的课程资源分辨率不低于 2160×1200，刷新率不低于 90Hz，显示延迟不高于 22ms；基于增强现实技术（AR）的课程资源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不低于 60 帧/秒； 10. 基于人脸识别、手势识别、语音识别等智能资源的同一场景下同时有效用户识别对象不低于 2 个；
综合 实践 课程	1.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紧贴 STEAM 构建模式，以数学游戏、任务学习、生活角色、模仿模拟、编程模块、空间转换、学科实验、图形效果等资源组成；从实践性、开放性、自主性、生成性、综合性等维度，创建“互联网+”环境下的课程、教学、学习的新形态、新生态，通过资源项目学习方式，使用数字化学习工具，创造性解决问题，提升学习者成就体验； 2.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的内容需要体现一定的适用性、实用性和实践性，紧跟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和推广编程教育的发展方向，提供具体的应用实例和项目，项目和实例需要有清晰的实践操作过程和步骤，并可以完整完成深度学习的相关课题； 3. 课程需贴切从一个全新的视角看待问题，或者重新界定问题的综合能力；完成解决问题的基本步骤的分析能力和有效呈现、展示创造性产品的实践能力； 4. 课程需要从建构创造发明的技巧和手段入手，强化综合实践学习理念，懂得用创造性的方式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学会沟通并在活动中充分展示自身才能等能力培养的内容，培养学生积极	3-6	80	节	
		7-9	90	节	
		10-12	90	节	

	向上的情感态度，培养合作与交流的能力；				<p>#11. 投标人搭建的编程教学资源库应具有与课程资源相配套的在线工具服务，支持如Scratch、Python等常用编程系统教学应用，支持如语音识别等AI插件扩展。</p> <p>#12. 投标人搭建的信息素养提升实训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应支持实训内容编辑、发布、撤销、实训资源环境自定义配置；支持实训任务位置帮助、代码含义帮助、任务完成情况帮助、实训指令帮助、实训课程内知识点帮助，支持实训引导与提醒，支持实训过程中进行实训目标、指令、代码级提醒操作，支持课程资源在线升级。</p> <p>#13. 投标人搭建的信息素养提升实训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应支持对实训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源负载、实训环境实例负载和实训进度等。</p> <p>#14.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免费提供投标人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满足与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对接要求，符合市、区有关要求，充分兼容海淀区各学校现有的校级课程资源库，并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区、学区、学校三级或更多层级用户，设置学段、学科及资源分类；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完成本项资源库与海淀区教委及直属事业单位相关系统关于资源使用、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等业务的基础对接工作；</p> <p>#15. 投标人提供的资源库系统平台应为安全、稳定、支持万人以上并发等特点的成熟产品，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源库系统平台知识产权所有人针对本项采购的永久免费使用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系统平台知识产权所有人不少于36个月的免费技术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本系统平台知识产权发生任何变化，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标明版本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p>
资源应用技术服务	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	全区	1	项	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中“五、资源库建设技术支持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	全区	1	项	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中“六、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p>1.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素养课程、综合实践课程的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的简要用户使用说明。</p> <p>2. 根据用户使用说明提供信息素养课程、综合实践课程各5节及以上的课程资源，可作为用户使用说明的补充材料，并将总共10节（含10节及以上）的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安装于适用设备系统中，可随同投标文</p>					

件同时提交。

第三包研学旅行和道德法制课程资源库建设

项目	建设内容	年级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要求
研学旅行课程	1. 研学旅行课程资源包含但不限于知识科普、自然观赏、体验考察、励志拓展、文化康乐等； 2. 知识科普课程资源：各种类型的博物馆、科技馆、主题展览、动物园、植物园、历史文化遗产、工业项目、科研场所等资源； 3. 自然观赏课程资源：山川、江、湖、海、草原、沙漠等资源； 4. 体验考察课程资源：农庄、实践基地、夏令营营地或团队拓展基地等资源； 5. 励志拓展课程资源：红色教育基地、大学校园、国防教育基地、军营等资源； 6. 文化康乐课程资源：各类主题公园、演艺影视城等资源。	4-6	90	节	*1. 课程资源可通过系统平台在线、离线使用，适用于 windows、ios、Mac、Android 等操作系统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使用，确保采购人所辖区域中小学常规设备的正常使用。课程资源组成应为模块化资源包结构或配有资源包管理引擎或资源库具有的资源包使用服务等，可直接或间接处理（后台/前端）课程资源包关于视频、音频、文本、图形、文档、脚本、接口等资源数据的操作，以完成资源使用日志、量值报表、效益分析等应用； #2.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包中的所有资源文件应为合法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课程资源文件知识产权所有人针对本项目采购的永久免费使用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对于采购人所辖区域教育系统授权用户无使用次数、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场景等方面的任何限制，无中途续费，无弹窗广告，无使用限制提醒等情况发生，确保合法用户正常使用，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4. 音频资源的收音、降噪、消音效果好；音频输出精度高、音质好；音频能够准确地还原诵读者的声音； 5. 视频资源的宽高比 16:9 或 16:10，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视频帧率不低于 25FPS，音频码率 128K 以上；视频资源画面简洁、清晰、连续。如有字幕，字幕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应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6. 图片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7-8	60	节	
道德与法制课程	1. 开放式课程资源构建方式，设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等主题课程，在课程中进行理想信念教育，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通过课程学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法制观、道德观。推动数字化道德与法制教育的基本建设工作； 2. 将道德、心理健康、法律、国情等知识领域融合起来，囊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10-11	60	节	
		1-2	70	节	
		3-4	70	节	
		5-6	70	节	
		7-9	90	节	
		10-12	90	节	

	<p>观教育、公民意识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法治教育、国家主权意识教育、国情国策教育、国际交往教育等，培育积极情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培育法治信仰，增强宪法意识，引导学生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p> <p>3. 课程资源符合学生核心素养标准，资源序列完整，主题鲜明，内容鲜活，内驱力作用明显，教育意义重大。</p>				<p>7. 文本资源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本结构清晰；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文本内容符合课程各章节主要知识点及教学要求；正文内表格及图片符合要求，清晰。</p> <p>8. 三维视频资源分辨率至少满足 720P 以上标准，符合课堂教学场景使用。资源内容采用 MP4 等通用格式进行保存，采用标准化配音或规范化字幕，可直接进行播放使用，可支持 PPT 等主流授课工具的随意调取和插入；</p> <p>9.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VR）的课程资源分辨率不低于 2160×1200，刷新率不低于 90Hz，显示延迟不高于 22ms；基于增强现实技术（AR）的课程资源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不低于 60 帧/秒；</p> <p>10. 基于人脸识别、手势识别、语音识别等智能资源的同一场景下同时有效用户识别对象不低于 2 个；</p> <p>#11.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免费提供投标人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满足与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对接要求，符合市、区有关要求，充分兼容海淀区各学校现有的校级课程资源库，并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区、学区、学校三级或更多层级用户，设置学段、学科及资源分类；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完成本项目资源库与海淀区教委及直属事业单位相关系统关于资源使用、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等业务的基础对接工作；</p> <p>#12.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应为安全、稳定、运载力强等特点的成熟产品，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源运行系统平台知识产权所有人针对本项采购的永久免费使用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系统平台知识产权所有人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本系统平台知识产权发生任何变化，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标明版本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p>
资源应用技术服务	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	全区	1	项	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中“五、资源库建设技术支持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	全区	1	项	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中“六、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1.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研学旅行课程、道德与法制课程的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的简要用户使用说明。					

2. 根据用户使用说明提供研学旅行课程、道德与法制课程各 5 节及以上的课程资源，可作为用户使用说明的补充材料，并将总共 10 节（含 10 节及以上）的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安装于适用设备系统中，可随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四、项目建工期要求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项目到货验收，并通过招标人关于课程资源及资源库上线前系统测试评估，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进度；2018 年 12 月 7 日前通过项目初步验收；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五、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要求

课程资源种类繁多，应用不同学段和学科，格式及构造组成也是大不相同，资源运行环境的多样性十分突出，技术服务势必成为我区数字化教育资源应用及资源库实际运行的根本保障。为确保所有中标资源及资源库的有效运行，最大发挥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投标人需要结合所有投标资源的真实应用情况，将适用于投标资源必备的运行环境，随资源本身一并免费提供给招标人，并提供资源及资源库建设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能够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12 个月以内，于招标人指定地点对各分包提供资源及资源库运行环境在相同、相近、互补、互联等方面要求进行免费技术整合，最终联合搭建一个适用于整个项目资源运行的资源应用管理平台，各分包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在单独上线应用的基础上，最终转由通过资源应用管理平台面向全区投入使用，招标人对资源应用管理平台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一）资源空间系统技术服务

资源空间环境是在区域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基础设施环境下，以搜索服务、缓存服务和文件分发服务为基础，通过获取运行环境各个资源子系统，统一面向区域教育资源服务运行环境用户提供一站式的栏目导航、活动宣传和信息检索及搜索服务，可通过系统管理发布内容，可遴选区域优秀资源空间并进行推送展现，实现区域优质资源的个性化展现。

基于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海淀区网络资源应用空间服务，要求空间服务运行环境是一个集成教学应用、教学内容、教学工具、可进行教学交流、可定制、可编辑的个性化运行环境，还可集成可扩展的第三方应用来满足个性化教学需求，实现空间、应用、资源三大体系之间的深度融合，施行任务模式、教学动态、消息驱动等多种模式来引导用户使用，汇聚课程、资源、内容相统一的资源效益呈现，进一步促进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的深刻变革。

1. 教师资源空间

- （1）支持将教学资源汇聚到教师个人网盘中，方便用户在网盘统一管理并查找使用资源。
- （3）支持与空间好友校内成员进行交流分享资源。
- （3）支持教师用户根据自己的喜好可将常用的应用进行归类和自定义常用外链作为资源空间导航，同时支持拖拽资源空间模块进行板式布局，设置符合使用习惯的个性化资源空间工作台。

(4) 支持资源空间应用插件融合展示各应用的核心业务功能模块，用户通过各应用插件可快速了解相关应用重要信息并快速进入对应的应用服务；支持用户可以在空间设置的应用模块中添加喜爱的应用模块，也支持对已添加的应用模块进行排序、移除的操作。

(5) 用户可通过资源空间版式布局、皮肤风格、自定义模块、页面设置对个人主页进行高度个性化的装扮，展现个人教学成果和风采，同时可通过装扮备份记录的恢复到某次的装扮效果。

(6) 可通过资源空间激励管理为不同身份用户设置不同的用户等级和任务项，也可将不同的任务配置不同经验和积分规则。通过用户等级、兑换虚拟应用或用户特权来激励和引导不同身份用户按运营目的在网络资源空间完成相关的任务并获得经验和积分，最终实现教学应用推广、核心功能使用引导、促进不同身份用户活跃度等运营推广目地。

2. 学生资源空间

(1) 支持考试、预习、作业、测验等教学场景下照片、视屏、扫描件及其它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

(2) 支持学生归类整理资源信息。

(3) 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学生自有资源。

3. 家长资源空间

(1) 加强家长收集资源和上传资源的意识，支持家长通过资源空间为学生提供相关学习资源。

(2) 支持家长使用资源空间的沟通交流工具与教师进行在线交流了解孩子的在线学习情况。

(3) 支持家长通过班级资源库下载优秀的教育、教学资源。

4. 班级资源空间

(1) 支持学生查看班级资源，还可以对外展示学生学习动态、优秀作品、学生风采、班级秀等信息。

(2) 每一个班级都可以有自己独立的班级资源库供班级成员共享资源；

(3) 班级资源空间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自定义班级资源展示栏目，可以发布班级资源内容并接收班级成员上传的各类资源，可以管理班级资源库内容。

5. 学校资源空间

(1) 支持自定义学校资源栏目、可以自由装扮学校资源空间、可以对学校任意群体发送资源相关通知，可以管理每一个班级的成员和任课教师，有效地为学校资源管理和学校资源展现提供了最便捷的方式。

(2) 支持逐级发布及评审资源，教师学生可以发布或者自动同步资源至班级空间和班级移动终端，教师的资源及班级资源空间还可以发布至学校资源空间，学校资源空间则可以发布至机构资源空间，逐级投稿至顶级平台，支持管理者通过管理后台主动遴选优质内容进行展示，形成自下而上的汇聚下级用户的优秀内容，实现各级用户资源机构互通。

(3) 支持针对一些社会敏感时期，学校/机构资源空间管理员可以在后台基础信息管理中设置定时开启和关闭。

6. 文章资源

用户可以发表文章、对文章进行分类、修改可见范围、修改浏览权限、将文章置顶、投稿等操作。支持 Word 文档导入文章，用户在写文章页面可通过文档导入功能将 word 文档的

内容快速导入到文本编辑器中并可再次编辑修改后，发布后可形成一篇新文章。能减少用户重复打字输入的工作量，快速导入自己的教学成果。

7. 相册资源

用户可以上传并分享个人生活照、作品等相关照片，也可以是班级实践活动的剪影等等；还可以通过好友照片浏览好友近期上传的精彩照片，对照片进行点赞、评论。

8. 通讯录资源管理

根据用户现有的用户关系生成，并默认生成基于班级和教师的群组。即通讯录中包括班级所有的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无需再去查找添加，点击某一个用户名字可进入单人即时聊天；点击班级群或教师群，可进行对应群聊。教师联系人包括所在班级全部的家长、以及全校教师通讯录，家长联系人包括班级的任课教师和其他的家长。此外，通讯录还支持用户进行联系人搜索。

(二) 资源移动应用技术服务

1. 教师端

(1) 支持移动端与教学授课系统的多屏互动。

(2) 支持教师使用 APP 移动端发布文章、相册，文章内容可随时修改，添加音乐、设置背景模板，查看自己发布的文章、好友的文章，可以收藏、评论、转载好友的文章，并能与个人资源空间实现同步，同时文章能够对外分享至微信、QQ 等。

(3) 支持教师发起以班级为中心的即时主题讨论，学生参与主题讨论并发言，教师可实时查看讨论组成员的阅读情况和发言情况的数据统计，可短信提醒学生及时参与讨论。

2. 学生端

(1) 学生可以通过移动端在线查看教师推送给自己的微课视频和习题，也可以在根据学科、知识点搜索微课来自主学习。学习过程中，可以执行 4 种操作：暂停、倒退、快进，反复观看。

(2) 学生可以根据课程内容搜索习题库资源，进行移动端自主练习。

(3) #支持学生使用 APP 移动端发布文章、相册，并能与个人空间实现云同步，同时文章能够对外分享至微信、QQ 等。

3. 家长端

(1) 家长可以在移动端接收孩子在课堂上的动态，包括 5 种类型：课堂板书、课堂录屏、学生表现、互动答题、学生作品等信息

(2) #支持家长使用 APP 移动端发布文章、相册，并能与个人空间实现云同步，同时文章能够对外分享至微信、QQ 等。

(三) 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运行环境后台管理包含配置管理和用户管理等，配置管理系统需要支持针对运行环境运行的基础数据及参数进行配置和管理，需要提供灵活的系统菜单、系统角色、系统参数等管理功能，为运行环境各级管理员进行系统维护提供保障。用户管理系统需要支持用于管理运

行环境各种用户信息和用户关系。管理员可在管理后台进行用户信息查看、查询、编辑等维护工作，另外需要支持对机构进行查看，查询，成员审核，编辑等维护工作。另外提供统一的后台认证管理系统，运行环境其它子系统系统模块提供用户身份识别、鉴权授权集中统一管理，提升其它系统运行效率。同时系统需要支持服务体系实名制服务，对接服务体系实名认证，服务包含实名认证校验，认证，更新用户认证信息，以及用户会话交换等。实名认证对象为服务体系中的老师，学生，家长，学校工作人员，机构工作人员等。

1. 提供开放注册功能，至少包括教师、学生、家长及工作人员 4 种用户类型，注册需验证手机号、邮箱和用户名的唯一性，确保用户核心属性的唯一性。

2. 提供手机号或者邮箱的实时验证码校验功能，减少运行环境被恶意注册的风险。

3. 支持用户多账号登录，登录方式至少包括 3 种：用户名、手机号、邮箱，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新增登录项，如身份证号、学籍号等。

4. 提供静态密码+动态验证码的方式进行登录，用户登录后需在后台生成唯一的会话信息，支持会话注销操作，会话一旦注销，将不能访问运行环境任何合法资源。

5. 提供账号的管理功能，包括机构、学校、用户以及用户与关系的维护功能，管理员可新增、修改相关信息。

6. 提供班级的升级毕业功能，在一定时间段内，如 7 月-9 月需支持管理员人工处理，同时支持在特定的时间点，如 8 月底进行运行环境统一的班级自动升级、自动毕业处理。

7. 提供家长与学生的绑定的功能，支持学生或家长的绑定申请，同时支持一个家长可以绑定多个学生。

8. 支持通过手机号或者邮箱找回密码，同时支持管理员对下属用户进行密码重置。

9. 提供单点登录能力，保证与其它系统的无缝集成，同时运行环境需提供统一的登录界面。

10. 系统支持“集中式权限管理，分级式业务处理”原则，需实现各管理子系统的用户管理权限集中式维护，管理业务分级处理的机制。

11. 支持管理系统统一的参数化配置，全局的参数和子系统有效性都可以通过配置化完成。

12. 需提供规范的统一身份认证规范、接口规范以及详尽的接口文档，接口需至少包含用户类、机构类、班级类、用户关系类、认证类、资源编目类、统一消息类七类接口。供各业务系统进行技术对接

六、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要求

资源应用推广是资源建设项目的核心工作，技术服务是资源应用推广的保障。投标人能够在竣工验收后免费为招标人所辖区学校进行本项优质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服务期至海淀区教委对本项资源应用绩效考核合格后为止。

七、项目应急预案

为确保项目建设安全与稳定，以保证正常运行为宗旨，按照“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本着建立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安全体系为目标，建立高效的故障解决方案及操作流程。

八、培训服务要求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中标人负责对所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

九、安全保障体系要求

中标人要成立技术服务机构，配置专业人员对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进行技术服务保障。要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和应急响应维护的质量，定期对本项现状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中标人须提供安全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参考等保三级进行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要在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方面满足正常运营的需求，快速响应处理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使紧急事件对本项目及社会造成的影响最小化，确保项目能够长期、平稳、健康地运行。

十、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属于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项目的到货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均须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海政发〔2017〕2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1.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既到货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2. 到货验收及初步验收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到货验收：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课程资源及资源必备运行环境的交付，由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内容、数量、规格、资源试运行应用等方面的到货验收验收工作。

4. 初步验收：到货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完成项目资源应用调配、资源库之间以及招标人指定软件平台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资源库运行环境安全保障、针对招标人人员的应用培训等工作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申请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便于招标人安排部署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对于初步验收中遗留的问题，中标人要做好遗留问题记录并在竣工验收前得到彻底解决。如果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初步验收延误的，则初步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招标人逾期仍未验收，且中标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初步验收通过，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初步验收通过的证明。

5. 竣工验收：中标人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与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

分析系统、海淀教育督导综合管理平台、海淀区教委网站群等海淀区教育系统相关资源管理系统的融合发展共建共享工作，完成 5 所及以上学校关于本项资源应用示范推广工作。中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方可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由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如果因招标人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招标人逾期仍未验收，且中标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验收通过的证明。

十一、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需提供每日 1 人及以上的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电话技术支持：对招标人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招标人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2)远程技术支持：在招标人条件允许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3)邮件、QQ 等网络技术支持：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休息日除外)，8:30 至 17:30, 3 小时内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答复。

(4)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 2 小时内、节假日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5)项目建设及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工作。

十二、 需要投标人书面承诺的内容和承诺内容涉及的有关文件

*投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对涉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后的合同文件，建设实施、项目验收、项目运维等文件提供相应内容的书面承诺，对于书面承诺中涉及相关业务、技术等内容的需单独章节进行明确表述（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书面承诺的内容和承诺内容涉及的相关文件均需列入合同文件中）：

(1) 投标人保证所投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中不得含有反党、反政府、反社会等信息，不得含有黄、赌、毒、黑等违法违规宣传信息，一经查处，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应经济损失。

(2) 投标人保证所投课程资源经过严格审核，没有知识性错误，不含有商业广告信息，一经查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应经济损失。

(3) 投标人须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所需增加相关应用支撑系统、对接系统、技术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在投标前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在 15 日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额 10%（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的履约保证金。各分包联合搭建的资源应用管理平台投入使用后，招标人在中标人完成各项履约内容，且无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情况下向中标人出具项目履约满意报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依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履约满意报告解除项目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向招标人提交有效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若逾期 5 日后，中标人仍旧未能向招标人提交有效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中标人能够根据《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4〕6 号）、《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海政发〔2017〕2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组织驻场人员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带齐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系统准时报到，进行到货验收初检工作。中标人不得以招标人对中标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驻场人员、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系统的评审工作作为项目需要延期交付的理由，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和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系统，以及提供的材料等存在虚假情形，包括其它真实情况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如果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驻场人员未能通过招标人评审，招标人有权以此作为中标人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的依据，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解除合同后，中标人须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6) 中标人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合同总额 3% 且不低于 36 个月有效期的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0.5%（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招标人在中标人完成各项质量保证内容，且无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情况下向中标人出具项目质量保证满意报

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依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满意报告解除项目质量保证金的保函；

(7)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及约定的运维期限内，投标人能够完全按照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智慧教育建设管理办公室和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要求，免费完成数据安全保护、本项目业务数据与其它系统对接和业务应用整合等工作。投标人需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关于课程资源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人员及职责分工部署信息安全工作，以保障项目实施全程不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的相关技术要求，中标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的信息安全责任。招标人随时抽检中标人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相关安全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并能够及时整改，整改用时不得作为中标人项目实施工作的延期理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招标人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意见及建议，中标人不得无故拒绝；

(8) 投标人在合同洽商过程中不得以技术整合过程为由降低投标文件项目运维工作方案的相关运维配置标准。中标人和招标人在本包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合同，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运维标准和规范，在进入驻场运维保障服务期之前签订本包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协议。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期以本包尾款支付后第 2 日起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每日 1 人及以上的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免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主要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管理，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单方不得调动、更换、撤离任何驻场运维保障服务人员。中标人按照季度、年度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中标人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包运维工作的相关考核，中标人同意招标人将运维工作报告中有关项目运行、应用、质量、安全等情况向海淀区教委、区财政、区经信办、市教委、市区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工作汇报，中标人同意招标人通过海淀教育网公开运维工作报告和中标人相关保密信息之外的考核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驻场运维保障工作的违约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批评、教育、整改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因运维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等致使事故发生，造成恶劣影响，对于运维问题情节严重以至于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均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及约定的运维期限内，投标人能够根据招标人的培训主题、培训形式、课时安排、培训地点、培训报名人数等情况，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数量、级别的培训讲师，以及培训教材、讲义等资料，完成使用、操作、维护、管理以及本项目技术领域相关

理论知识、技术技能、案例分析、实践拓展等培训，向招标人及海淀区区域内项目应用相关单位师生用户提供必要的通识及提高培训。投标人需在培训活动结束后两周内按招标人的要求将等全部培训管理资料整理成档案转交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人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培训项目所涉及的备课讲义、培训文集、培训报告等成果材（资）料全部归为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泄露，若投标人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资料信息外传给第三方或擅自进行使用，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培训管理及费用（其中包括外请专家授课费、技术支持费、备课研讨费、资料费、交通费、设备及场地租赁费、材料装订费、餐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标准参照《海淀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海财预〔2017〕471号）执行。

（10）中标人有足够能力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到货验收，并通过招标人关于课程资源及资源库上线前系统测试评估，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效率。课程资源及资源库上线前系统测试评估的评价标准主要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及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为依据，如果中标人课程资源及资源库上线前系统测试评估的达标率不足 60%（测试评估内容以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为基础，以投标文件所有方案内容为基准，以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为依据进行应用测试），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若逾期超过 2 日后，中标人课程资源及资源库上线前系统测试评估的达标率仍不足 60%，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严重违约警告，若逾期总天数超过 3 日，中标人上线前合同系统测试评估的达标率仍不足 60%，招标人有权以此作为中标人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的依据，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解除合同后，中标人须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1）中标人承诺能够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通过初步验收。如果中标人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通过初步验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若逾期超过 2 日后，中标人仍旧未能按照要求通过初步验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严重违约警告，若逾期总天数超过 5 日，中标人仍旧未能按照要求通过初步验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2）中标人承诺能够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如果中标人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

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若逾期超过 2 日后，中标人仍旧未能按照要求通过竣工验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严重违约警告，若逾期总天数超过 5 日，中标人仍旧未能按照要求通过竣工验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3）为确保所有中标资源及资源库的有效运行，最大发挥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投标人需要结合所有投标资源的真实应用情况，将适用于投标资源必备的运行环境，随资源本身一并免费提供给招标人，并提供资源及资源库建设技术支持服务。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优选结果与指定投标人（包括投标人本身）共同完成各包的技术整合工作。技术整合工作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12 个月以内，于招标人指定地点对各分包提供资源及资源库运行环境在相同、相近、互补、互联等方面要求进行免费技术整合，解决各分包课程资源种类多，应用不同学段和学科，格式及构造组成不相同，资源运行环境的多样等资源应用管理问题，最终联合搭建一个具有可多机分布式部署、可伸缩、可立体化监控、高并发和高负载，适用于整个项目资源运行的资源应用管理平台，各分包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在单独上线应用的基础上，最终转由通过资源应用管理平台面向全区投入使用，招标人对资源应用管理平台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第七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30分）；

2、投标人商务状况（5分）。

3、投标人技术方案施工、设计及售后服务等（65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4、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价格 (30分)	投标价格	0-30	1) 表现在所提供服务价格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以有效投标最低价为投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证明	0-2	近三年类似软件类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材料(附合同), 每提供一套材料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技术能力	0-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考评	0-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课程资源内容要求	0-3	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中心, 从文化基础、自主发展、社会参与等建构导向, 围绕人文底蕴、科学精神、时代文化、信息素养、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道德与法制等方面提供本项课程资源内容。 课程资源内容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得 2-3 分; 课程资源内容较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得 1 分; 课程资源内容难以满足项目需求, 不得分。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设计	0-5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满足《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 设计构架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安全性、先进性等特性。系统功能拥有易用性、稳定性等特点。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设计依据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得 3-5 分;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设计依据较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得 1-2 分;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设计依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 不得分。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运行环境证明文件	0-3	投标人或原厂商需提供课程资源库运行环境相关模块的第三方评测机构软件测试报告, 每项 0.5 分, 最高得 1.5 分。(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人或原厂商需要有成熟的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运行环境的案例证明, 每项 0.5 分, 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或原厂商公章)

		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方案	0-6	<p>投标人提供一套成熟完善的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方案，为资源应用推广提供保障。</p> <p>资源应用推广术服务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强，提供资料充分，得 4-6 分；</p> <p>资源应用推广术服务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提供资料较为充分，得 2-3 分；</p> <p>资源应用推广术服务方案设计不够详细，合理性不足，提供资料不充分，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运维方案	0-6	<p>提供一套成熟完善的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运维方案，为推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发挥主要作用。</p> <p>运维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强，提供资料充分，得 4-6 分；</p> <p>运维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提供资料较为充分，得 2-3 分；</p> <p>运维方案设计不够详细，合理性不足，提供资料不充分，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0-3	<p>提供一套完善的资源及资源库建设项目用户单位使用人员培训方案。方案需出具详细的培训计划与培训报告，日常培训需求能在 15 分钟内响应、培训技术操作方法清晰明了、内容合理。</p> <p>人员培训方案全面完善，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p> <p>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人员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资质要求	0-2	<p>项目团队结构合理，人员构成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经理至少要有两名具备 PMP 证书或高级项目经理资质，并且要提供至少最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具备或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	0-10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应包括资源库目录、课程资源介绍、内容的展现方式、操作流程等内容。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的运行环境应具备目录清晰、导航结构合理、课程资源检索精准、内容展现方式丰富多样等特点。</p>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8-10 分；</p>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较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7 分；</p>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基本能够满足</p>

				项目需求，得 1-2 分；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难以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教委、海淀区政府现有门户、系统对接方案	0-12	<p>投标人能够根据《北京市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文件精神，结合海淀教育门户网站、海淀区政府网站、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等业务系统，编制对接方案（可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相关项目招标公告的项目招标文件、成交结果的合同文件以及建设完成的网站系统等编制对接方案），实现资源课程共享，对资源应用进行整体监控，从而提高资源应用管理和推广的效率。</p> <p>对接方案需实际可行，对接目标要清晰、内容明确、需提供详细的前期调研方案、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以及沟通管理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现有系统和门户的对接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12 分；</p>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现有系统和门户的对接方案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9 分；</p>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现有系统和门户的对接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p>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现有系统和门户的对接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性能指标	0-15	<p>全部满足得 15 分。</p> <p>1. #项为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根据符合程度评分，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最多扣完为止；</p> <p>2. 其他非#项指标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在以上得分的基础上，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完为止；</p>
	总 分		100 分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7-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7-7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7-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支票/汇票/电汇/保函）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完成期	完成地点	备注

-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物品 1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7-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7-7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7-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合一，可不提供）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编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法人代表			技术人员	
2.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流动资金	
	净值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类型	商业性
	银行贷款			非商业性
3.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序号	用户名称	地址	销售的项目	数量
5.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6.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销售项目	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7.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序号	制造厂商名称	地址	制造项目	数量
8. 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序号	制造厂商名称	地址	制造项目	数量
9. 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签字日期
9.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的名称				
地址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则需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5、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7 税款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税款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期限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 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5.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1%,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形式，向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 5000 0005 241 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第九章 附注

附注 1 保证金退取说明

1. 办理保证金退取手续时，投标单位需提供该单位开具的正规收据（打印无效）或资金往来发票，及公司账户等信息（纸质）。
2. 收据应按照格式填写。（包括“退投标保证金”字样及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专用章）
3. 中标单位开具的收据金额应为投标保证金全款，不得扣除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中标服务费全额开具正规发票。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填写，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暂停办理退保证金手续的权利。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核算凭证使用

XXXX年XX月XX日 字 No. 0423702 样本

今收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交来退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XXX

¥ XXX

收款单位章
公 司
第三联 收 据

收款人	XXX	交款人	
-----	-----	-----	--

附注 2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